

广西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 件

广西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公布 2026 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 初、高级资格考试广西考区 成绩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位考生：

2026 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初、高级资格考试（以下分别简称初、高级会计资格考试）成绩分别于 2026 年 6 月 26 日、7 月 3 日开放查询。现将考试成绩查询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成绩查询

考生请登录“全国会计人员统一服务管理平台”（<https://ausm.mof.gov.cn/>，以下简称全国统一平台）查询。

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初、高级会计资格考试不受理考生复

查原始试卷申请，不组织重新评卷。考生如对本人考试成绩有疑问，可在考试成绩公布之日起 30 日内，登录全国统一平台提出成绩复核申请，未按规定方式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申请的，不予受理。成绩复核申请截止后，广西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成绩进行复核。成绩复核完毕后，在全国统一平台开放成绩复核结果查询，查询期为 30 日，逾期无法查询。复核后的成绩为最终成绩，考生不得再次申请复核。

二、成绩合格标准

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 33 项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实行相对固定合格标准有关事项的通告》，2026 年度初级会计资格考试各科目合格标准为试卷满分的 60%，即 60 分。2026 年度高级会计资格考试的全国成绩合格标准，以全国会计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公布的 2026 年度高级会计资格考试合格标准为准，广西成绩合格标准由自治区财政厅商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确定。

三、考试资格审核

2026 年初、高级会计资格考试实行报名期间网上资格审核，考后不再开展考试资格审核工作。

四、参加继续教育

根据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的通知》（财会〔2018〕10 号），对具有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应自取得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的次年

开始参加继续教育，对不具有会计专业技术资格但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应自从事会计工作的次年开始参加继续教育，并在规定时间内取得规定学分，请考生按照上述要求参加继续教育，提升自身专业素质。

五、合格证书领取

成绩复核完毕后，将由自治区财政厅发布合格人员名单。自治区本级直属考区由自治区财政厅会计管理处发放证书，其他考区由各市、县（市、区）财政局发放证书，发放证书的具体时间和注意事项将在自治区财政厅网站（<https://czt.gxzf.gov.cn/>）会计管理栏目另行通知。

对初、高级会计资格考试报名弄虚作假，或经查实考试期间存在违纪违规情况的人员，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31号）进行处理。此类考生未领取证书的，会计资格考试管理机构有权取消成绩并停发证书；已领取证书的，会计资格考试管理机构有权作废其相应会计资格考试合格证书，考生须配合交回原证书。

广西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6年6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报：财政部会计司、会计财务评价中心，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6年6月29日印发

